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16-043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的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鉴于上议案述授权期限已届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相关授权事项继续延续一年。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4 号文《关于核准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4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79.9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16.5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61.71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13.08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2.5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7,825.1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463.41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26.71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826.71 万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上述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1-94 号《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3、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41,225.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3 亿元（含 4.3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

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二）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必须符合高安全性、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

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曲美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需要针对具体的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亿元（含4.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